

殷都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殷都区司法局立足于司法行政一个统筹五大职能，服务区委、区政府“1131”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区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点，重点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需要解决的法治问题、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主管责任人及经办人员，细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我局未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我局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审核和发布，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及时发布重点领域公共法律服务类信息和调整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三是开展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错别字自查工作，杜绝涉密涉敏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提高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政务公开内容，局办公室牵头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协调，相关承办科室主动提供符合政务公开要求的稿件，修改审核后，争取第一时间更新公开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及时发布。及时召开调度会、推进会等，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有效解决、落实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新举措和新措施及新政策等等。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回复及时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